

中共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中共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6月13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6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县城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精神和省、市、县委部署要求，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第三巡察组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一）强化政治担当，凝聚整改合力

2024年6月28日，县委第三巡查组反馈意见后，县城管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查整改工作，县城管局党组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巡察整改办公室，由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孙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资料收集上报、跟踪督促整改进展情况，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撰写整改情况报告等工作。按照巡察整改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上下联动的整改合力。

（二）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

县城管局党组对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15个问题，逐条逐项细化为58条整改措施，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形成了《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印发实施，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

（三）加强调度推进，确保整改实效

截至2024年底，县城管局党组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巡察整改专题会4次，专题研究调度巡查整改工作，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整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各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全力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1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4个，阶段性完成整改1个；巡察移交的3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巡察移交的7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够到位，高质量履行新时代职责使命不凸显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全面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利用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学习载体，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今年以来，召开局党组班子成员会议，均落实了“第一议题”制度。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等一系列党员学习活动制度。三是局党组成员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等时机，全面深入学习了《习近平著作选读》一、二卷、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四个意识、四个全面、四个自信、两个维护、两个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024年9月6日，县城管局党组邀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县委宣讲团在县委党校给全体党员作宣讲报告，对全体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 党组履行自身职责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并邀请县纪委监委驻住建系统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二是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明确党组主要

负责人每季、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一次到二级机构调研的安排。调研指导各二级机构时，重点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问题整改清单，并督促指导整改落实。三是进一步严肃、规范党组会议召开流程，规范了党组会议收集、整理、装订工作。加强了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明确会议记录相关要求。

3. 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解决民生领域问题还有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城区公共停车位规划不足，二手车贩车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现象比较普遍的问题。加强与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2024年9月，配合县交警大队在酿溪城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协助完成非机动车、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整治工作，科学合理规范城区停车泊位，清理长期私占公共停车位现象，有效缓解停车难题。二是加强了政企联动，在湾田广场设立了便民自产自销市场，引导农户和流动摊贩进市场规范经营，引导农户到指定“农产品自产自销区”进行销售。三是会同县相关部门召开了城区流动摊贩座谈会，引导其进入县城区流动商贩疏导点开展有序经营。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夜宵摊点。四是针对整治市容市貌方面工作不够到位，集中开展了市容秩序、广告“牛皮癣”、违规搭建等集中整治行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形象。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偏差，财务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4.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得不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坚持党要管党，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明确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和联系的二级机构履行党建、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法制政府建设工作“一岗双责”。二是局党组狠抓领导干部和党员政治建设，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活动，采取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使党组班子成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三是局党组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今年4月份以来，扎实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截至目前，谈话提醒38人，通报批评教育27人，党纪政纪处分8人，修订完善制度办法6项。四是局党组进一步规范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按要求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活动，落实每半年一次的机关廉政风险点防控研判、党组班子每年到联系的二级机构讲一次专题廉政党课的要求。

5. 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县城管局对超范围发放补助全部清退完毕。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会审小组群众代表，严格用车申请和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规范财务会审程序，做到财务会审前，所有票据经手人签字，分管领导把关签字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初审，财务会审中，会审领导小组成员再进一步审核签字，确保财务凭证规范、要素齐全。

6. 历史遗留债务一直挂账单位“往来款项”科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历史遗留债务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厘清历史遗留债务问题。二是在厘清历史遗留债务后，第一时间向县财政局汇报了历史遗留债务核查情况。三是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收支。

7. 派驻纪检组的日常监督不尽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邀请纪检组参加“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督促班子成员履行职责。二是积极邀请派驻纪检组参与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日常监督，重点纠治违反工作纪律、上班不作为、不想干不愿干“躺平”的现象。三是加强与派驻纪检组的对接，利用干部职工全体会议等时机，邀请讲作风纪律教育党课2次。

(三) 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有差距、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8. 党建工作弱化虚化。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党建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局党组落实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二是落实党组成员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分管领导指导所分管部门和联系的二级机构党建工作要求，积极参加支部党建活动。三是加强党支部建设，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党员队伍能力素质。

9. 干部职工管理宽松软。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违反工作纪律当事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加强干部职工的管理，严格落实《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制度》。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绩效考核

制度》，落实每周由一名副局长带队，开展对全局干部职工的在岗情况、办公室卫生情况、履职情况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工作督查，督查股每月汇总情况并进行公示通报。三是加强对二级机构的指导，进一步强化为民办实事意识。举一反三，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为民办实事意识，提升服务质量。

10. 临聘人员的日常使用管理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在岗不作为的行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讨。二是加强临聘人员的管理，强化督查考核力度，实行末尾淘汰制。

11. 对干部职工及临聘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培养制度，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加强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实行岗位轮岗制度，提高干部工作综合能力。二是加强临聘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制定了《临聘人员辅助执法培训计划》，完成了所有临聘人员开展辅助执法业务培训，提升临聘人员协助工作的能力素质。

(四) 未巡先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12. 渣土管理收取押金没有完全清退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截止目前，已完成了 12 笔渣土管理押金的清退，另有 2 笔渣土管理押金，因联系不到当事人暂未清退，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登报公告，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均未到我单位办理退款事宜，9 月 23 日，经报请县财政局同意，统一上缴县财政国库。

13.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不够彻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卫生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劝导规整占道出线经营、私接乱拉电源行为，较好地维护了市场整体形象。二是狠抓消防安全知识、消防技能培训及消防疏散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4. 落实排名第一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明确班子成员的责任意识，便于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2024年7月4日，经县市场服务中心班子成员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排名第一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5. 违规违建拆除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对县城规划区存在类似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建立台账，实行销号制度。2024年以来，共拆除违法建筑24处，拆除总面积2606 m²，办结部门移交案件6起，制止居民自建房违法违规行70余起，有效消除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经过将近6个月的集中整治，县城管局党组聚焦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较真碰硬地开展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只是阶段性的，距离县委巡察组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县城管局党组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持续深

入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城管工作的强大动力。

（一）提高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在此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政治担当，持续深化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抓好队伍作风建设。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抓好党建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日常管理，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做好干部职工的警示教育工作，吸取反面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促进党员干部职工筑牢思想防线，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坚持采取“请进来教，送出去学”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年轻干部的能力结构，着力培养既能在点上解决难题，又能在面上独立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提升实践能力、专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充满活力的城管年轻干部队伍。

（三）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确保整改工作持续提质见效。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对整改完成的事项，既要认真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又要以此为基础，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常抓不懈，持续用力，确保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真正做到让整改实际成效推动我局各项工作水平再

上新的台阶，努力为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9-3662323。

中共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2025年3月26日



部日常管理，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做好干部职工的警示教育工作，吸取反面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促进党员干部职工筑牢思想防线，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坚持采取“请进来教，送出去学”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年轻干部的能力结构，着力培养既能在点上解决难题，又能在面上独立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提升实践能力、专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充满活力的城管年轻干部队伍。

（三）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确保整改工作持续提质见效。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对整改完成的事项，既要认真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又要以此为基础，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常抓不懈，持续用力，确保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真正做到让整改实际成效推动我局各项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9-3662323。

中共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2025年3月26日



新邵县人民政府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www.xinshao.gov.cn



县政府

政务要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府数据

互动交流

大美新邵



首页 > 政务公开

中共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文件名称:	中共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统一登记号:					
索引号:	4305220007/2025-01444		发文编号:		
公开目录:	行政执法公示		公开责任部门:	县城管局	
发文日期:	2025-04-16 11:52:47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生效日期:	2025-04-16 11:52:47		效力状态:	有效	

中共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扫一扫手机扫一扫



